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臺中市佛法山聖德禪寺爆發創辦人聖輪法師假借開示之名，涉嫌對女義工及信徒為性侵害或性騷擾，在旁比丘尼竟全程拍攝，相關涉案人業依妨害性自主罪移送，並羈押禁見。究相關權責單位針對宗教機構依法應建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內部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等機制，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臺中市佛法山聖德禪寺（下稱聖德禪寺）爆發創辦人聖輪法師假借開示之名，涉嫌對女義工及信徒為性侵害或性騷擾，在旁比丘尼竟全程拍攝，相關涉案人業依妨害性自主罪移送，並羈押禁見。究相關權責單位針對宗教機構依法應建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內部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等機制，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函請台中市政府及內政部說明，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偵查全卷，並分 2 場諮詢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李理事長玉柱、中國佛教會秘書長修懿法師、中國佛教會淨耀法師、真理大學人文學院陳院長志榮、台灣教會合作協會許秘書長承道、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曾教授慶豹、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達瓦才仁董事長、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台北總教區陳秘書長科、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張董事長公僕、中華民國道教總會張代理秘書長肇珩、輔仁大學宗教學系鄭教授志明、中華福音神學院謝助理教授娜敏、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釋慧開院長等，再約詢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民政司司

長黃麗馨、科長黃淑冠、家防會執行秘書簡慧娟、組長郭彩榕、臺中市政府副秘書長陳良義、民政局局長王秋冬、科員曾惠民、社會局副局長利坤明、臺中市家防中心主任吳文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施宗英、諮議曠士杰、教育部國教司科長呂虹霖及訓委會組主任柯今尉等相關人員等。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 一、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及查核聖德禪寺是否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竟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致使聖德禪寺在創寺住持聖輪法師楊贊儒帶頭下，與該寺法師及員工共同假借所謂宗教男女雙修等教義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長達十餘年；案發後，該府竟稱本案僅是聖輪法師個人行為偏差而非聖德禪寺集體失序，並以該寺斷絕聯絡為由，未積極調查該寺是否依法採取上開措施，並在案發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且對違反者依法加以處罰，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及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條及第6條第7款、第8款定有明文。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性騷擾防治法第4條、第6條第2款及第4款亦有明文。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第26條規定，機構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機

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22 條及第 26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上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二) 查法號「聖輪法師」之楊贊儒所創立之佛法山聖德禪寺，曾經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為一座落在臺中市區之巍峨佛殿。性騷擾防治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依此規定，佛法山聖德禪寺為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機構，其服務之信眾不計其數，遠遠超過 30 人以上，依上開規定負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責任，應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且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於知悉有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違反者應依法加以處罰。

(三) 楊贊儒於 70 年間創立聖德堂，嗣將聖德堂改名聖德寶宮，供奉關聖帝君而屬道教。其於 86 年間剃度出家為比丘，由道教改信佛教，將聖德寶宮改名聖德禪寺，法號聖輪法師，並自任第 1 任主持。87 年間，由藏傳佛教薩迦派哦巴法王祿頂堪仁波切為其剃度，授比丘戒，授與他「貢噶仁千多傑仁波切」稱號。其不僅未使其主持之聖德禪寺依法負起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責任，更假借宗教之名，在比丘尼 A 女、「心麗法師」陳麗玲、「慧樂法師」柯旃好、黃玉婷（發布通緝中）、員工謝嘉玲等人之幫助或共犯

，對多位比丘尼、信徒、義工及員工實施性侵害犯罪、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懺悔等行為，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1年2月21日提起公訴在案，起訴書記載內容大致如下：

- 1、A女於87年出家，80至90年間，楊贊儒曾以對A女加持為由，要求A女與之進行男女雙修而發生性交行為。嗣A女聽從楊贊儒指示，多次帶柯旆妤、黃玉婷及其他師姐到楊贊儒房間內與楊贊儒進行男女雙修之性交行為。
- 2、95年間，陳麗玲數次要求信徒B女至聖德禪寺見楊贊儒，或向楊贊儒懺悔，楊贊儒拿男女交合之圖片及男女交合之佛像模型給B女看，並稱該男女交合之佛像模型係仁波切所贈送，數次對B女為拉開衣領觀看胸部、撫摸胸部及陰部等強制猥褻或性騷擾行為，並要求B女跪在佛菩薩前懺悔並發誓不能將所發生之事說出去。
- 3、96年間，在A女或柯旆妤之幫助下，楊贊儒數次對孤苦無依而居住聖德禪寺之C女為強行親吻、搓揉胸部、要求幫其搓洗生殖器等強制猥褻行為，並曾2次對C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其中1次柯旆妤由幫助犯轉為共同正犯)，且曾拿多尊男女性愛姿勢之佛像及書籍灌輸男女雙修觀念給C女，拿柯旆妤購買之父女亂倫A片要求C女一起觀看，要求C女跪在地上照著楊贊儒所說的話發誓：「我今天是出於自願與聖輪法師發生雙修關係」等語。
- 4、97年間，陳麗玲邀約信徒D女與楊贊儒見面，楊贊儒數度要求D女對其擁抱、抱大腿或跪下並抱其小腿，陳麗玲數度遊說D女抱楊贊儒，均遭D女拒絕。

- 5、100 年間，楊贊儒在陳麗玲、謝嘉玲、黃玉婷之幫助下，曾數次對員工 E 女為撫摸腰部、正面擁抱、臉貼臉、撫摸及捏大腿、強吻等性騷擾行為。
- 6、100 年間，楊贊儒經由陳麗玲之幫助或共犯，數次對義工 G 女為強抱、強吻、撫摸胸部、強抓胸部、撫摸大腿等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陳麗玲且曾持相機拍攝強抱強吻行為，楊贊儒要求 G 女對鏡頭不斷稱：跟你接吻、抱的感覺比跟我先生還好等語。G 女曾向禪寺之義工師兄歐新添告以遭強抱強吻之事，歐新添稱：「師父不會做這樣的事，如果會的話，他有是在幫你、加持你，所以你要相信師父，也許他已經看到你未來有甚麼災難，所以他才會做這種事情來消妳業障」等語。
- 7、J 女於 90 年以前遭楊贊儒撫摸胸部 2 次，捏胸部 1 次；K 女於 82 年間遭楊贊儒以淫語挑逗，並用手伸入其衣服內摸捏胸部；L 女於 75 年間遭楊贊儒強制性交 2 次，當時均係告訴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權期間，被害人亦不提出告訴。

(四)臺中市政府雖稱：佛法山聖德禪寺於興辦公益慈善及推廣社會教化有具體實績，頗受好評，因此為 94 年、96 年、97 年、98 年、99 年屢獲臺中市政府或內政部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今爆發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係創辦人聖輪法師個人之行為偏差，非屬佛法山聖德禪寺之集體失序云云。惟查聖德禪寺自創寺以來，其開創及擔任住持之聖輪法師楊贊儒，經由該寺法師及員工陳麗玲、柯旃好、謝嘉玲、黃玉婷、A 女等人之幫助或共犯，假借宗教男女雙修之名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對多位比丘尼、信徒、員工及義工多次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時間長達

十餘年，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黃玉婷發布通緝，於101年2月21日對楊贊儒、陳麗玲、柯旆妤、謝嘉玲、A女等提起公訴。聖德禪寺從創會住持楊贊儒藉由數名法師或員工之幫助或共犯，假借所謂男女雙修等教義並利用法師之權威，對多位比丘尼、信徒、義工及員工實施性侵害犯罪、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長達十餘年，連未涉案之義工亦稱：法師強吻強抱信徒是在幫助加持信徒或消其業障等語，故臺中市政府上開函復之詞並無可採，應認本案並非係聖輪法師個人行為偏差而已，佛法山聖德禪寺已集體失序。

(五)臺中市政府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主管機關，不僅從未督導及訪查轄區宗教團體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及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並對違反者加以處罰，致使聖德禪寺整體失序，由創會住持法師楊贊儒帶頭為性侵害、性騷擾等行為長達十餘年，臺中市政府均渾然不知，竟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誠有嚴重違失。

(六)楊贊儒等人經檢察官起訴後，該寺已知悉有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之情形時，臺中市政府亦未調查該寺是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將違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應加以處罰，竟稱：於事件發生後即打電話嘗試聯絡聖德禪寺，但電話都無人接聽，派員至該寺訪查，亦大門深鎖，自事件發生後該寺即斷絕一切對外連絡管道；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將待司法判決確定後由權責機關予以處斷云云。經查本院調查本案時仍可與該寺聯絡，臺中市政府以該寺斷絕聯絡為由未依法積極調查執法，實有明確違失。

(七)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及查核聖德禪寺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及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並對違反者加以處罰，竟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致使聖德禪寺在創寺住持聖輪法師楊贊儒帶頭下，與該寺法師及員工陳麗玲、柯旆妤、謝嘉玲、黃玉婷、A 女等人，假借所謂宗教男女雙修等教義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對多位比丘尼、信徒、員工及義工多次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時間長達十餘年。事情爆發後，臺中市政府竟稱本案僅是聖輪法師個人行為偏差而非聖德禪寺集體失序，並以該寺斷絕聯絡為由，未調查該寺是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對違反者依法加以處罰，誠有嚴重違失。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偵查時已知悉 8 名被害人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事實，明知其依法有通報義務，竟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為由，僅通報其中 1 名被害人，嗣經本院約詢後，亦僅通報 6 名被害人，對另 1 名被害人則以社工人員已通報為由而未一併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一)按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定有明文。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第五分局)於 100 年偵查本案時，知悉被害人 3488-100536(即 G 女)、3488-100536C(即 E 女)、3488-100536E(即 B 女)及 3488-100536F(即 J 女)、3488-100536I(即 K 女)遭強制猥褻既遂、3488-100536G(即 C 女)遭強制猥

褻及強制性交既遂、3488-100536J (即 L 女) 遭強制性交既遂，另 3488-100536D (即 D 女) 遭強制猥褻未遂，惟僅向臺中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 3488-100536 一案。本院 101 年 3 月 2 日詢問相關主管機關，第五分局始於翌日將 3488-100536D、E、F、G、I、J 案通報社會局，並稱係於接獲起訴書之 101 年 3 月 3 日通報，且該局認 3488-100536C 已由 113 保護專線社會工作人員於 100 年 9 月 15 日通報，而未一併處理。

- (三) 該局書面說明原因略以：本案主要被害人 3488-100536 因陳述內容詳盡，該分局認案情明確，遂立即受理並依相關通報作業規定通報社會局；然另 7 名後續出面指證之被害人，因發生時間已較久遠，詳細被害時間亦均語焉不詳，且因犯嫌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若未予詳實查證，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本案另 7 名被害人受害時間分布在 75 年至 97 年間，距離本案發生時間即 100 年 11 月 1 日已有一段時間，該等被害人之指訴是否實在，為求勿枉勿縱，故先行製作相關警詢筆錄，俟檢察官釐清案情後，再行通報云云。
- (四) 按性侵害犯罪之通報，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之規定，以「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為已足，故只要知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即應依法通報，不能等到確定發生性侵害犯罪情事才通報，更無須俟檢察官釐清案情。且各類人員之通報義務係屬獨立，尚不因已有他類人員之通報，而免除本身之通報義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 100 年偵查本案時已知悉共有 8 名性侵害被害人，明知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有通報義務，竟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贊儒

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為由，僅通報其中 1 名被害人之受害事實，嗣經本院約詢後，始將 6 名被害人之受害事實通報主管機關，另 1 名被害人卻以 113 保護專線社會工作人員已通報為由，未一併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三、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宗教團體未會同家防會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等事項，復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且於聖德禪寺爆發性侵害案後，未監督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導致受害人無從或不知得提出申訴，不肖人士得以不斷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均有違失。

(一)內政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及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定有明文。內政部為性騷擾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及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亦有明文。又依內政部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內政部民政司掌理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項。內政部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下稱家防會)，依該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該會掌理「協調、督導、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補助」等事項。

- (二)長期以來，部分宗教界不肖人士假借神旨，或以雙修法(或稱雙身法)之名義，並利用信徒對其崇敬、不敢反抗之心理，對於比丘尼、信徒、員工、義工為性侵害、性騷擾等嚴重侵害人身安全之行為，經媒體廣為報導，時有所聞，惟每隔一段時日，又會發生新的案例。除本案外，還有許多經媒體報導之宗教性侵害事件，例如 100 年 12 月 12 日媒體報導：「單親林姓婦人迷信宗教，堅信同修師兄陰陽雙交功力，不僅自己接受治療，還帶國三長女前往，長女不從，她竟從旁協助，並以跳樓脅迫女兒就範，事後還想安排次女也接受治療。」又如 99 年 12 月 18 日媒體報導：「已婚的李男在台南市設道館講授佛法，向黃姓女信徒誑稱與他上床雙修可以化除嬰靈，免除家人病痛…。」類此案例不勝枚舉（詳如附表）。
- (三)內政部為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及宗教事務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惟對於宗教團體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監督及宣導並未積極辦理。該部於本院約詢時雖稱：於 96 年 1 月 30 日召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與宗教界交流會議」，將宣導、通報、連結及獎勵部分之決議轉請與會宗教代表協處。另近年來均有補助宗教團體辦理行政人員培訓，每兩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並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等語。惟查，96 至 100 年之宗教團體行政人員培訓課程並未包含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其宣導亦無法有效建立民眾對於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認知。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董事長達瓦才仁於本院諮詢時表示：雙修只是一種比喻，用慈悲與智慧合抱來比喻父母，與性沒有

關係；出家人、非出家人都不能進行雙修；台灣密宗出現問題是因為無知，西藏不會出現這些問題等語。惟大多數民眾對此並不了解，內政部並未就假借宗教名義為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案例，針對宗教團體或民眾進行防治宗教性騷擾之宣導，亦未宣導如何防治以雙修法為名進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以致無法有效杜絕層出不窮的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

- (四)本院諮詢各宗教團體代表結果發現，除了天主教的教區較有制度有設置宗教法庭，基督教長老教會有爭議處理機制外，其餘各宗教團體(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中國佛教會、台灣教會合作協會、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中華民國道教總會)少有對爭議事件之專責處理機制。再者，各宗教團體很少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依法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設立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機制，在案件發生後大多不知如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宗教團體未會同家防會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等事項，復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且於聖德禪寺爆發性侵害案後，未監督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導致受害人無從或不知得提出申訴，不肖人士得以不斷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均核有違失。

四、我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未納入「假藉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議題，教育部允宜檢討改進。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前

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等。

(二)有關宗教知識教育在國民中小學實施的現況，經教育部書面說明略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將有關宗教信仰相關議題列入課程綱要。其內容包括認識人類社會中的主要宗教、瞭解文化(含道德、藝術、與宗教等)如何影響人類的價值與行為。另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乃強調宗教自由，教導學生認識社會中的多元宗教信仰，並尊重他人的宗教選擇。另國民中小學100學年度實施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中，係將「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等概念融入課程與教學。在國小階段期培養學生能「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與性侵害者」，在國中階段期培養學生能「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健康與護理」及「公民與社會」科目內容有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有關宗教課程之必選科目「生命教育類」課程，核心能力之一為探究宗教的緣起並反省宗教與人生的內在關聯；課程內容包含宗教的緣起、宗教的人文關懷與哲學向度、宗教信仰在個人生命中的價值與意義、正信與迷信的宗教態度。

(三)經查，上開課程並未納入「假藉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議題，教育部稱：將責成「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將「假藉宗教名義進行性侵害之防治案例宣導」列為101學年度工作計畫之重點。有鑑於此類案例已發生多起，為使國民從

小即有正確之認知，避免受害，教育部允宜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附件：本院100年11月16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481號派查函
暨相關案卷。

附表：利用宗教名義性侵新聞事件摘要

編號	日期、媒體	標題	內容	備註
1	100.12.12 聯合報	少女拒「同修」母以跳樓逼就範	單親林姓婦人迷信宗教，堅信同修師兄「陰陽雙交」功力，不僅自己接受「治療」，還帶國三長女前往，長女不從，她竟從旁協助，並以跳樓脅迫女兒就範，事後還想安排次女也接受治療。苗栗地院已將二名女兒安置，全案移桃園警方調查。	
2	100.2.11 自由時報 電子報	神棍徵電台助理騙財騙色	〔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新北市蘆洲區男子黃明輝刊登廣告徵求廣播電台女助理，對前來應徵女子佯稱是「蓮花生大師」門下無極神童，還說女子氣色不好，是因造口業得罪往生者，女子信以為真，花錢辦法事，還被黃某性侵得逞，板橋地方法院昨依強制性交及詐欺等罪，將黃明輝判刑8年。	
3	100.1.21 中國時報/ 中彰投新聞	誣稱救母命 神棍夫妻騙女67萬	【馬瑞君／台中報導】自稱密宗法師、被提報為「宗教流氓」的神棍江尚霖，與妻子彭昱婷多次謊稱消災解厄、延壽，騙財騙色，一名梁姓女子被假借其母將不久人世，必須到酒店拿酒女頭髮「抓交替」作法，藉機到酒店玩樂十九次，共詐得六十七萬元。經梁女提告，台中地院判決江姓夫婦應賠償該筆錢。 江尚霖(四十六歲，本名江俊奎)自稱活佛轉世，與妻子彭昱婷(四十一歲，本名彭郁婷)近年陸續在台北、台中對女信徒騙財騙色，台北犯案部分，高院重判廿年、十六年徒刑，兩人目前均在監服刑中。	
4	100.1.14 自由時報 電子報	天眼見畸兒？逼墮胎騙財色	〔記者黃立翔／新北報導〕自稱「佛祖」轉世的63歲男子張日春，被控聯合吳姓夫婦誣騙信徒，要求病患不准就醫，還要女子「墮胎改運」，甚至動手在女性私密處塗「祖傳秘方」，女被害人昨出面怒控「神棍」，警方昨將張日春及吳姓夫婦依詐欺、醫師法、妨害性自主送辦。	
5	99.12.18 中國時報	神棍騙女生子 判終止收養	【郭良傑／台北報導】已婚的李男在台南市設道館講授佛法，向黃姓女信徒誣稱與他上床雙修可以「化除嬰靈，免除家人病痛」，二人產下一子後，又稱孩子須由他與妻子收養才能圓滿功德。黃女後來發現孩子生長遲緩，李氏夫婦經濟情況不佳，	

編號	日期、媒體	標題	內容	備註
			<p>且用偏頗觀念教育孩子，訴請終止收養，十七日獲最高法院判准勝訴確定。</p> <p>黃女提告指出，她原是李某信徒，李對她稱「和他性交可以化除嬰靈，免除家人病痛」、「與他結合會共生一個弘法渡世之子以償還業報」，誘騙她失身。去年一月生下一子後，李與妻子告訴她「將孩子過給他們夫妻以圓滿功德」，讓她陷於錯誤，在去年二月將兒子出養給李妻。</p>	
6	99.12.3 蘋果日報	性交驅邪 迷信母推 女入狼室	<p>【鄧玉瑩／台中報導】北縣命理師蔡東楓聲稱會化解嬰靈厄運，為一名女子驅邪燒一張符五萬元，更恫嚇：「這個劫再不解，妳就會死！」騙女子與他陰陽合體、雙修驅邪，涉嫌多次性侵女子，每次還向她的母親收費十二萬元，共騙四百萬元。台中地檢署女檢察官與女警前天假扮客人找蔡算命，拘提蔡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p>	
7	99.10.23 聯合報	神棍性侵 信女，賴 給濟公附 身	<p>【記者饒磐安／台北縣報導】台北縣樹林市一間神壇張姓負責人，假藉濟公活佛上身，強咬女信徒乳頭和舔下體，佯稱是咬業障、助改運，被女信徒控告後，張竟然把責任推給濟公，辯稱當時被濟公附身，他不知發生何事，直到測謊前才認罪。板橋地院昨天依妨害性自主罪，判張徒刑3年4月。</p>	
8	99.10.5 聯合報	神棍老師 騙學生「 不上床下 地獄」	<p>【記者鄭惠仁、謝進盛／台南報導】台南縣黃姓中學退休老師主持共修會，被尊為上師，卻長期性侵、猥褻一名同修的女學生，騙說是秘密加持，連他的兒子也「參一腳」性侵、猥褻女學生，台南地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黃姓父子各九年二月、三年二月徒刑。</p> <p>黃姓男子告訴女學生，兩人是佛法世界裡的夫妻，他是佛父、她是佛母，在臥室、房間、客廳等處猥褻及性侵被害人。黃要求被害人不可以告訴他人，否則會害到自己，父母也會下地獄。</p> <p>被害人不敢反抗，直到大一下學期，她看到假信教、真性侵的新聞報導，發覺情況有異才逐漸與黃疏遠。</p>	
9	99.8.27 中國時報	母女指控 寺廟住持	<p>南市：一對母女昨天在台南市三位議員陪同下，出面指控台南市某寺廟孫姓住持，</p>	

編號	日期、媒體	標題	內容	備註
		涉騙財色	以陰陽雙修為由，不但騙她女兒上床，還騙走積蓄五萬元，要求對方出面道歉。六十幾歲的孫姓住持大聲喊冤說，這對母女只是為了錢，台南市警方已經主動介入調查。	
10	99.8.13 蘋果日報	裸體雙修 神棍淫 2 女	【徐彩媚／嘉義報導】嘉義縣民雄鄉一名叫「樂行居士」的男子江坤樺在家設道場，自稱法力高強，能幫人消災解厄，昨郭姓男子與三女出面指控江根本是大騙子，不但騙了上千萬元錢財，更對女信徒藉口「雙修」騙色，其中三人向檢方控告江詐欺、侵占、傷害、恐嚇等罪嫌。檢方昨首次開庭。	
11	99.7.28 聯合報	藉雙修性 侵神棍判 4年	【記者饒磐安／台北縣報導】台北縣土城市一間神壇的莊姓住持佯稱王姓女子卡到陰，須和他「雙修」，並取陰道分泌物埋藏在山區有靈氣之處才能改運，王女信以為真，被莊帶到汽車旅館性侵。王女這個秘密藏了2年多，才被前男友獲悉後報警。法官昨天依妨害性自主罪把莊判刑4年。	
12	97.10.14 蘋果日報	大學美女 信嘿咻驅 魔 4 小時 被姦 3 次	【鄧玉瑩、許淑惠／台中報導】男子毋欽儒自稱「歡喜佛」附身，誑騙一名曾墮胎女大學生嬰靈纏身，要她自拍私處供他「法眼」鑑定後，更編造只有陰陽合體雙修法才可驅邪、挽救姻緣、治療子宮等藉口，要與她嘿咻，原本不相信的女學生用兩枚硬幣擲筊，卻湊巧地連三次擲出聖筊，因而在四小時內同意被連姦三次，還付出一千兩百元作法費，法官昨將這頭宗教淫狼判刑四年八個月。	
13	97.3.12 聯合報	仁波切與 信徒通姦 呻吟聲洩 底	【聯合報／記者袁志豪／台北報導】知名藏咒、梵咒唱誦喇嘛貝瑪堪布仁波切昨天與有夫之婦黃女發生性關係，照片被趙姓丈夫放上網站。 知名藏咒、梵咒唱誦喇嘛貝瑪堪布仁波切，前天深夜與已婚的黃姓女信徒發生性關係。此事會東窗事發，是因黃姓婦人的丈夫打手機給留宿道場的妻子時，話筒傳來男女呻吟聲，他前往了解後報警抓人。黃姓婦人聽到錄音後，承認通姦，貝瑪堪布仁波切也不否認。 前天下午四時，趙姓男子與黃姓妻子	

編號	日期、媒體	標題	內容	備註
			<p>一起前往機場迎接兩人共同信奉的貝瑪堪布仁波切，隨後將他送往台北市桃源街的道場休息；晚上黃姓婦人在道場留宿，侍奉喇嘛。</p> <p>趙姓男子向警方表示，妻子信仰虔誠，還落髮剃度，多次在道場留宿；但晚上十一時許，他撥打妻子手機想詢問是否有什麼需要，沒想到手機接通後，沒有人應答，卻傳來男女呻吟聲；他驚覺狀況有異，先將呻吟聲錄下，再趕往道場。</p>	
14	96.4.19	仁波切遭爆雙修性侵	<p>【張勵德、林欣靜／台北報導】昨出刊的《壹週刊》報導，在台灣設有道場的密宗寧瑪派「敦都仁波切」假借「雙修」，意圖性侵女信徒，還與女性牽手逛街、過夜。密宗指雙修是智慧、善巧或德慧雙修，絕非藉性交修行，學者呼籲國內西藏團體應主動唾棄神棍。</p> <p>女信徒「小慧」向《壹週刊》投訴指出，在敦都道場遭他上下其手、意圖性侵，另有多名女信徒受害；敦都著作《喜悅》則露骨描述如何藉性交修練「雙深大樂導引法」（雙身法），遭外界批評。</p>	
15	95.7.14 民視	喇嘛爆性侵醜聞逍遙法外	<p>佛教密宗驚傳喇嘛性侵醜聞，1名從中國來台的喇嘛---林喇仁波切，他8年來涉嫌以蓋廟名義募款，詐財超過上億元，甚至被指控犯下多起性侵害案，不僅10多名女信徒比丘尼被強暴，就連駐美武官跟政府高官的夫人，也都難逃魔爪，而直到現在，這個喇嘛竟然還在中國逍遙法外。</p> <p>相片中面帶微笑，一副和藹可親的模樣，就是林喇仁波切5世，他自稱是密宗寺廟住持，但現在卻被人控訴，其實根本是個淫賊。</p>	
16	95.5.3 聯合報	神壇男女設計雙修信徒「消業障」禪坐趁隙而入受害者指出私處異樣偵結	<p>【記者簡獻宗／南投報導】在南投縣魚池鄉開設神壇的吳姓男子，在藍姓女子協助下，以宗教信仰「雙修消除業障」為由，佯稱替一名丈夫入獄服刑的女信徒「治病」，趁機連續10次性侵害，經受害婦人丈夫出獄後發現，並指出吳的性器官特徵，南投地檢署昨天偵結，將吳、藍兩人依妨害性自主罪起訴。</p>	

編號	日期、媒體	標題	內容	備註
		起訴		
17	95.2.15 民視	自稱密宗 仁波切 戳女胸部 改運	自稱是全台灣第1位密宗仁波切上師的李果榮，被指控以加持、驅魔的名義，用手指戳女信徒的胸部，而且，經過查證後發現，李果榮所設立的精舍，根本沒有經過登記，正統密宗黃教，也沒有李果榮這號人物。	
18	93.12.18 聯合報	伸狼爪喇 嘛：我是 真喇嘛 坦承調氣 時踰矩， 但一次是 兩情相悅 一次是「 玩過火」	<p>【記者張榮仁／台北報導】遭控涉嫌性侵害的「喇嘛」楊鎬昨天凌晨主動到警局，楊聲稱他是曾赴印度修行的真喇嘛，坦承在調氣治病時，和婦人發生性關係或撫摸對方，一次是兩情相悅，一次是酒後「玩過火」。</p> <p>台北市警松山分局日前接獲2名婦人報案，指遭法號「札西德旺」的喇嘛藉調氣治病之名性侵害，分局長林正儀認為歹徒假借宗教伸狼爪，造成社會極大危害，且很可能再犯，指示刑事組長呂天喜率員全力查緝，追查並鎖定楊鎬涉案。</p>	
19	91.10.11 自由電子 新聞網	瑜伽老師 指控喇嘛 性侵害	<p>〔記者陳鴻偉／台北報導〕一名瑜伽女老師出面向警方指控，遭一名來台弘法的喇嘛圖登旦曲性侵害；該名女老師表示她去年前往北印度學佛時，遭圖登強行拘禁且性侵害五次之多，對此圖登大呼冤枉，反控女老師當時與他相處不快，為報復才會誣告他。</p> <p>三十五歲的女老師向警方指控，去年三月她前往北印度的達蘭沙拉山研習佛法和瑜伽術，並由圖登喇嘛(三十一歲)負責接待，抵印後她在沒有戒心下，將護照證件還有六千元美金全部交給圖登，以便換取當地通用的印度盧比。</p> <p>女教師說，原本行程安排她住在山區裡的一家旅館，但圖登卻把她帶往寺院附近只有一坪半的房間內，當她懷疑質問時，圖登卻以「修行比較方便」為由搪塞。</p> <p>女教師表示，某日圖登喇嘛趁四下無人，強行進入她的房間試圖侵害，但當時她極力抵抗，對方眼見無法得逞，竟在她的身上不斷磨蹭，最後還將精液射在她的大腿上才離去。</p>	
20	91.10.13	港報报道	(香港訊)女富商自爆曾和中国成都的一	

編號	日期、媒體	標題	內容	備註
	香港新明 日報	：女商人 自爆与成 都密宗大 师发生性 关系 声称还拍 下交欢录 像带	<p>名密宗大师翻云覆雨，甚至被录像机拍下整个交欢过程！</p> <p>这名香港女富商黄晓穗（42岁），样貌秀丽端庄，保养有方。她是一间公司的股东和董事，跟随一名密宗大师习法，以期获得心灵及精神上的寄托。</p> <p>但是，这名女富商爆出性丑闻，她深夜跪在地上，当着许多男士的面前承认，她在认识这名大师，向他习法时，竟和他发生性关系，而该名大师还用录像机，将两人交欢的过程全部录影，用来威胁她！</p> <p>被指和女富商交欢的密宗大师义云高，在香港和中国都有许多男女弟子。</p>	
21	90.11.30 聯合報	心道法師 爆緋聞， 靈鷲山否 認。 某週刊報 導，疑與 護法之妻 親密，導 致道場分 裂，退還 千餘萬供 養金，接 班人、比 丘尼出走	<p>【記者梁玉芳／台北報導】根據一本週刊報導，靈鷲山創辦人心道法師疑似與護法弟子的妻子有性醜聞，原為心道法師接班人的靈鷲山大藏法師為此退還該弟子一千五百萬元的供養金，大藏並黯然離開道場；此事也導致道場分裂，有十多名比丘尼因此離開靈鷲山。</p>	
22	83.11.5 舊金山紀 世報	《西藏生 死書》作 者索甲仁 波切遭控 告性侵害	<p>一名婦女在美國加州山塔庫魯斯郡向法院提出一樁求償千萬美元的官司，她聲稱遭受到《西藏生死書》作者索甲仁波切的脅迫與性侵害。……</p> <p>在上個禮拜加州山塔庫魯斯郡高等法院的一樁民事訴訟案件中，索甲仁波切，《西藏生死書》的作者，被人指控犯下“肉體、精神與及性行為上的虐待”。</p> <p>根據這項訴訟的內容，一位元要求匿名的女子 Janice Doe(化名)于去年前往索甲仁波切所開設主持，位於加州山塔庫魯斯郡的 Rigpa 靜坐靈修會員中心尋求關於靈性修行的指導時，最後卻在這位密宗大師脅迫下跟他進行了非自願性性行為。</p> <p>根據起訴書記載：“索甲仁波切聲稱</p>	

編號	日期、媒體	標題	內容	備註
			<p>只要被害人跟他作愛就能強化她自己的靈性，並獲得心靈的癒合.他還告訴她說能跟一個喇嘛上床是一種很大的福氣。”</p> <p>.....現年四十歲的 Barlow 女士還說，一九七〇年代當她在索甲仁波切的靈修中心從事修行期間，曾遭受後者性侵犯，而當時她年僅二十一歲。</p>	

資料來源：依正覺教育基金會提供之資料整理，並上網查詢確有媒體報導。